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不涉及多种会议召开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08	ST 比科斯	2024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6栋四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陈克勇、张元、王德业、文飞、李林克、陈子超、袁愿、蔡明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ST 比科斯：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需要相应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二条中不符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ST 比科斯：〈董事会制度〉(修订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9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利红、龚志军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监事会提名张利红、龚志军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ST 比科斯：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 议案序号为(一), (三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四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浪花；电话：0755-266063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